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推動師生優良學術倫理涵養及自律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設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務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倫會）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學倫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。
 - 二、審定本校學術倫理相關法規。
 - 三、審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 - 四、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 - 五、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學倫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推薦 2 名教師代表參加，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研發處組員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校相關單位業務分工及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研究發展處：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；處理研究人員（含專兼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）研究計畫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；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講座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課程修畢資格檢覆。
 - 二、教務處：訂定本校教師及碩士班學術倫理教育機制；訂定及處理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。
 - 三、人事室：訂定及處理教師聘任及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。
- 第5條 學倫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，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學倫會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學倫會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，學倫會審議案件不公開，學倫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及公共利益，學倫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。
- 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